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首周,新开户投资者

签署确认书后可购买高风险产品

本周是《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的首周,各券商和基金公司,甚至代售基金的银行都积极备战,按照《管理办法》的细则将客户进行分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记者在走访了沪上的几家券商和银行的营业部后发现,各营业部在办理业务时,基本都能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但是由于办理业务员的业务仍不熟练,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

青年报见习记者 洪伟



周培骏 制图

券商营业部“双录”设备准备充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的业务流程将对新增客户和客户新开业务影响较大。具体来说,目前在券商营业部新开户以及投资者开通分级基金、两融、期权、沪港通、深港通、创业板、高风险的私募产品和资管产品等业务,以及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等业务均需要“双录”流程。对于“双录”流程的准备,各家券商准备的较充分,在记者走访的券商营业部,各柜台前都已经准备好了“双录”设备。

对于普通投资者能感到的最明显的变化则是,在办理新开户等业务时,增加风险评测及“双录”环节。青年报记者在营业部发现,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此次评估问卷在评测结束后,营业部将会根据结果向投资者出具评测结果告知书,明确告知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然后再按常规方式进行业务办理。

根据《管理办法》,此次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C2、C3、C4、C5,相应的产品或服务风险也由低至高分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目的是让投资者能够买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不过,记者咨询后发现,就算是最低等级的投资者,如果想购买高于其风险等级的产品,在签署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也是可以购买的。

虽然各家券商在事前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记者发现,各券商仍有许多的问题。首先,是券商的硬件问题,由于要上传的影像资料普遍较大,有的业务流程为了上传影像资料就花了几分钟,影响了客户体验。

还有的营业部由于业务员对流程的不熟悉,会提示、教客户用手机办理开户等流程,从而规避“双录”复杂的业务规定。还有的业务员虽然已经受到了多次的业务培训,可是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对于客户的指导话术及业务流程的操作都不是很熟悉,影响了客户的体验。

不过,监管也给了证券经营机构更多的准备时间,在要求加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和技术准备的基础上,也给了六个月缓冲期来完成适当性管理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

手机银行理财同样也有风险提示

为配合《管理办法》落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并配套发布了六大类业务参考模板。《指引》要求,投资者要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划分也可以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完成。

作为基金最大的代销机构,银行自然是此次《指引》实施的

重点。在记者走访的银行的一家网点中,当记者咨询理财经理购买高收益的股票基金时,理财经理推荐记者通过自己的手机银行购买。当记者问及有关《指引》的问题时,此位理财经理就说“很麻烦”,并且不能说出具体内容。而在另一家银行网点中,记者发现,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火爆,当有一位客户询问基金时,理财经理建议客户购买该行的高收益理财产品。看来,在新规实施的首周,银行各网点也仍在适应当中。

不同于银行网点,在网络购买基金产品时,虽然也增加了流程,但少了沟通上的麻烦。在手机银行上,购买基金时,会出现超风险提示及投资者风险确认内容,在风险提示和确认环节还会强制性要求投资者阅读8-12秒。在这两个步骤之后,就能购买相应的基金了。

在基金公司的各大官方网站上,基金公司也陆续发布了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公告。公告显示,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17年7月1日起,基金公司将启用更新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对投资者类别、投资者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警示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服务情况并听取基金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聚焦

国务院发文部署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
2020年建立商业养老保险体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部署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工作。

《意见》指出,商业养老保险是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养老风险保障、养老资金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是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对于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形态新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要坚持改革创新,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政策引导,强化市场机制;坚持完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到2020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意见》明确,从四个方面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一是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

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需求,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支持和保障,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二是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建立完善老年人综合养老保障计划。三是推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安全稳健运营。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稳步有序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审慎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四是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发展专业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保值及合理回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研究解决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正确看待服务贸易逆差扩大

商务部4日发布了1至5月服务进出口数据。其中,前5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逆差规模进一步扩大,达到6887.5亿元,同比扩大17.9%。商务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应正确看待逆差扩大问题。

根据商务部数据,前5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18246.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2%。其中,出口5679.4亿元,增长4.6%;进口12566.9亿元,增长11.5%。5月当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额3788.7亿元人民币,增幅达14.1%。

“5月服务贸易增幅达到了近段时间以来的高点,预计全年服务进出口将继续稳步上升。”商务部服贸司司长冼国义说。

商务部数据还显示,前5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逆差规模进一步扩大,达到6887.5亿元,同比扩大17.9%。逆差主要集中于旅行、运输、知识产权使用费三大行业,而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和加工服务成为主要的顺差贡献领域。

如何看待服务贸易逆差扩大?冼国义表示,尽管逆差有所扩大,但是综合我国服务和货物贸易来看,总体还是顺差。而且生产性服务贸易逆差通过引进技术,对提升我国制造业水平有好处,生活性服务贸易逆差对促进我国消费升级,提升百姓生活有积极作用,因此应正确看待服务贸易逆差的扩大。 据新华社电